

採用多元方式提供寬廣而均衡課程

營辦一班中一的學校可申請採用多元方式，因應學生的能力、性向、學習需要和興趣，為該屆(及其後) (註一)未達兩班的中一學生升上高中時提供寬廣、均衡而可持續發展的高中課程。學校可採用以下一項或多項方式，為學生提供一系列的選修科目及合理的科目組合：

- (I) 辦學團體注入額外資源 (註二)
- (II) 與其他學校合辦課程 (合辦課程)
- (III) 與大專院校、專業/職業團體協辦課程 (協辦課程)

1. 評審要點

(a) 學校的課程安排應符合下列條件：

- i. 選修科目應盡可能涵蓋不同的學習領域，包括學生較少選擇但對他們同樣重要的科目；
- ii. 應提供不同科目組合，讓學生有合理機會選擇他們喜愛的組合；
- iii. 所提供科目的學習時間和內容，應合乎各有關科目的課程及評估指引的要求和建議；及
- iv. 除核心科目、選修科目及其他學習經歷外，學校應提供應用學習課程，以配合學生的學習需要。

(b) 學校(包括加入合辦課程的相關學校)必須證明教師有足夠的專科知識教授有關高中科目，並需有足夠數目的教師促進學習社群的建立和教師的專業發展。學校所遞交的建議書須提供有關的教師調配計劃、時間表和資源分配計劃。

(c) 選擇為學校注入額外資源的辦學團體，由於提交建議書和在高中實施有關計劃之間相距三年，辦學團體須提供資源保證，讓有關學生(即未能開辦兩班中一學年所錄取的中一學生)能夠在原校完成三年高中課程。在該屆學生升至中三時，辦學團體須以銀行擔保或銀行結單形式顯示其有一定的款項以保障落實計劃書中的各項建議。由於辦學團體須持續為該屆學生注入資源，學校亦須於每年提交相關的銀行擔保或銀行結單以證明其財政能力健全。

(d) 申請協辦課程的學校及參與合辦課程的每所學校，須符合以下的要求：

- i. 合辦或協辦課程按一般情況應由中四開始，為期三年，然而，因應個別情況，少於三年的協辦課程亦可被考慮。
- ii. 學校應就有關合辦或協辦課程如何能夠與其初中課程銜接，以及與其高中課程互相配合，提供理據和實施策略。
- iii. 如合辦或協辦計劃有任何改變，學校須提供應變措施，以保障學生的利益。

(e) 就申請與其他學校合辦課程，以下的要求必須符合：

- i. 建議合辦課程的每所學校本身的高中課程必須符合寬廣而均衡的基本要求。
- ii. 學校應就合辦課程的安排與相關學校制訂及簽妥合辦同意書，以確保能持續營辦有關課程。
- iii. 學校須讓學生盡量在其所屬的學校完成大部分的高中課程。學校所遞交的建議書須清楚闡述有關的行政安排及合作計劃的可行性。
- iv. 因來自不同學校的學生會選修同一科目，學校須確保校本評核標準的一致性。學校須訂定學生互相合作、同儕學習和專題研習及學校關顧學生及監察學習成果等方面所作的具體安排。
- v. 由於學生須在不同地點上課，容易引起紀律問題，學校須清楚解釋如何針對有關情況而作出適當的安排。

(f) 申請與大專院校、專業/職業團體協辦課程的學校另須符合以下的要求：

- i. 協辦的大專院校、專業/職業團體，須具認受性及悠久歷史。學校應就協辦的課程取得有關協作伙伴的初步同意書，確保能持續營辦有關課程。
- ii. 協辦的課程必須經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認證，或由具備悠久歷史和認受權威的有關業界或商業機構/具備自行評審資格機構所認證或認可的課程。

- iii. 協辦課程應具質素保證，可以讓學生在升學和就業方面有多元的途徑。如情況合適，協辦課程應包含實習元素，並附有清晰的「能力標準說明」和足夠時數讓學生發展預期的能力。學生在完成有關課程後所獲取的職業資格必須為有關的專業/職業團體所認可，或能與資歷架構掛鈎。
 - iv. 協辦課程屬另類特色的實用性課程，有別於應用學習課程；如能提供應用學習課程所未能涵蓋的學習範疇則更為可取，這亦能顯示有關課程別具特色，能吸引特定組別學生或符合他們的學習需要。
 - v. 同時，學校須展示與大專院校/職業團體/有關業界/商業機構協辦的能力，例如學校過往曾與外間的專業團體協作，在高中班級提供協辦課程的相關經驗。
 - vi. 學校所遞交的建議書須清楚闡述協辦課程的延續性、可行的上課時間表、教師的調配，以及具體的課程安排。
 - vii. 由於協辦課程有別於應用學習課程，故學校須自資營辦，並不應就營辦協辦課程向學生收取學費(如有需要，學校可向學生收取教材費用或有關的雜項開支)。學校所遞交的建議書應顯示有關協辦課程能以自負盈虧模式營辦，不涉及政府額外資源。
 - viii. 提供協辦課程的學校須清楚讓所有新取錄的學生及家長知悉學校的高中課程及營辦安排，尤其是關於學生畢業後的可能發展路向，包括升學及就業的情況。
- (g) 學校無論採用以上任何方式，必須事先諮詢主要持分者(包括辦學團體、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教師及家長)，並取得他們的同意。學校尤其需要清楚告知學生有關另類特色的實用性課程的課程大綱/內容、科目組合的範圍及可達至的升學及就業途徑。

2. 注意事項

(a) 如申請獲得批准：

- i. 學校可繼續以「按班資助模式」運作，為同一批學生營辦中一至中六的六年課程，並仍可以三班為上限參加下年度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 ii. 選擇為學校注入額外資源的辦學團體須與本局簽署承諾書以確保能補

足資源，以提供足夠的選修科目讓高中學生選擇。

- iii. 如學校所採用的多元方式發展方案，包括辦學團體注入額外資源的部分或學校提供合辦/協辦課程的部分，但日後因未能預計的因素，辦學團體未能落實其承諾的財政承擔或學校未能繼續開辦有關課程，學校可提出申請，調整所採用的多元方式，例如在未能繼續開辦獲批核的合辦或協辦課程時，由辦學團體額外注入資源，確保為有關學生提供寬廣而均衡的高中課程。如有關申請獲本局批准，學校可繼續為有關學生開辦獲資助的高中班級；如不獲批准，學校仍可考慮申請以下各項發展方案：

- 與其他學校合併
- 進行特別視學
- 參加直接資助計劃
- 以私立模式辦學

如到時申請不獲批准，學校在緊接的下一個學年開始，仍可以「按人數資助模式」營辦中一班級。

(b) 如申請不獲批准：

學校在未符合兩班中一要求的翌年開始，仍可以「按人數資助模式」營辦中一班級。然而，首度未達兩班中一及其後學年所取錄的中一學生在完成中三時，會參加中央學位安排，轉往其他接受資助的學校升讀高中課程。

註一 除非有關學校獲批核的中一班數有所改變

註二 此安排不適用於官立中學